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
法律事務組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名冊

正/增額	編號	類科名稱	姓名	實務訓練機關	備註
正額	1	司法事務官	黃○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正額	2	司法事務官	陳○玄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
正額	3	司法事務官	黃○瑜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正額	4	司法事務官	鄭○璇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
正額	5	司法事務官	許○軒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正額	6	司法事務官	陳○琳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
正額	7	司法事務官	吳○叡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	
正額	8	司法事務官	陳○彥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
正額	9	司法事務官	陳○光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	
正額	10	司法事務官	林○成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正額	11	司法事務官	陳○偉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
正額	12	司法事務官	蔡○雲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正額	13	司法事務官	鍾○伶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
正額	14	司法事務官	李○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
法律事務組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名冊

正/增額	編號	類科名稱	姓名	實務訓練機關	備註
正額	15	司法事務官	鄧○萍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
正額	16	司法事務官	林○州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	指定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實務訓練，實務訓練期滿派代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事

備註：

1. 上開錄取人員指定於114年2月10日(星期一)至法官學院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報到，開始實施未占缺專業訓練。
2. 分配結果及報到事宜，將由司法院另函通知。
3. 專業訓練調訓事宜，將由法官學院另函通知。